

#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 年 4 月 1 日我局对 3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 - 2025 年 4 月 7 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830 号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准入和督察股  
联系电话：0833-2103779；传真：0833-2133332；邮编：614000

##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编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乐山市市中区高中水库灌区 2023-2025 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乐市环审市字〔2025〕6 号	2025 年 4 月 1 日
2	大渡河左岸乐山城区堤防整治工程	乐市环审市字〔2025〕7 号	2025 年 4 月 1 日
3	岷江右岸乐山市城区滨江路段堤防整治工程	乐市环审市字〔2025〕8 号	2025 年 4 月 1 日

乐市环审市字〔2025〕6号

## 关于乐山市市中区高中水库灌区 2023-2025 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二期）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山浩淼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乐山市市中区高中水库灌区 2023-2025 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意见、建议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进行建设。

《报告表》表明：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青平镇、白马镇、土主镇、茅桥镇，总投资 1448.06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 3 条渠道，总长 1517.83 米，新建青白支渠管道总长 12981 米。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和有效的工程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人居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2. 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载明的规模、内容进行建设，严禁擅自扩大规模及改变内容，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外购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运输不到的地方设置小型移动式混凝土临时拌和点。砼砂浆拌和系统及砼养护冲洗废水采取沉淀池处理，经沉淀后，清水用于砼砂浆拌和及砼养护用水，工程完工后对滤池进行回填，场地平整后复耕复绿；基坑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运输道路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既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施工，洒水降尘、减少扬尘产生；弃渣转运过程中采用纺织袋或塑料薄膜覆盖封闭运输，避免渣土散失；工区道路应定时洒水、清扫。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午休时间不施工；车辆运输限速行驶，限制车辆鸣笛。

6.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弃渣在渠道施工作业范围内堆放，管道铺设完成后回填低洼地带。施工期的生活垃圾定期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消毒处理。

7.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对现有土地实施土地整理，对施工占地、堆料场、施工道路进行植被再造，使之恢复原有的生态功能。挖方临时堆放点应用防雨布遮挡，避免在降雨期间挖填土石方，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污染

水体等，并及时回填挖方，植被恢复。

三、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日

乐市环审市字〔2025〕7号

## 关于大渡河左岸乐山城区堤防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渡河左岸乐山城区堤防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意见、建议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进行建设。

《报告表》表明：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上起虎头山，下至肖坝旅游车站，总投资4375.83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加固堤防2.9km（按照50年一遇洪水标准），堤外边滩沿线设马道，总长2.5km，并对其中0.45km边滩较窄堤段的马道外侧进行护岸防护，在堤内共布置18处上堤步道，5处无障碍通道，堤外新建8处下河梯道。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乐山市市中区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401-511100-04-01-416068，备案号：乐发改审批〔2024〕108号）。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和有效的工程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人居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2. 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载明的规模、内容进行建设，严禁擅自扩大规模及改变内容，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点和设备冲洗区分别设置废水隔油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沿线修建沉砂池、设置排水沟，并设置一个三级沉淀池，将基坑排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既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围挡，车辆实行密封运输，运输道路和施工现场定期洒水，限速行驶，料场设蓬、运输加盖篷布，采用密目网对暂不扰动临时堆场进行覆盖等；设置车辆冲洗点，避免车辆携带灰尘驶出施工区；项目不设混凝土拌合站，项目所需的混凝土均在当地购买商品混凝土，运送混凝土均采用专用车辆装运。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固定高噪声设备采取减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地综合加工区设置围挡机械能隔声。

6.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弃建筑材料分类回收利

用，弃渣料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7、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严禁砍伐、破坏施工区以外的植物和植被，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施工结束之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等；选择枯水期施工，各种污染物不得随意排入附近水体。

三、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日

乐市环审市字〔2025〕8号

## 关于岷江右岸乐山市城区滨江路段堤防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岷江右岸乐山市城区滨江路段堤防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意见、建议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进行建设。

《报告表》表明：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上起岷江右岸竹公溪分洪道出口，下至致江路大桥，总投资10466.15万元，整治加固堤防6120米，堤防工程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地震设防烈度为VII度。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乐山市市中区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401-511100-04-01-646953，备案号：乐发改审批〔2024〕109号）。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和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和有效的工程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人居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2. 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载明的规模、内容进行建设，严禁擅自扩大规模及改变内容，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点和设备冲洗区分别设置废水隔油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沿线修建沉砂池、设置排水沟，并设置一个三级沉淀池，将基坑排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既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围挡，车辆实行密封运输，运输道路和施工现场定期洒水，限速行驶，料场设蓬、运输加盖篷布，采用密目网对暂不扰动临时堆场进行覆盖等；设置车辆冲洗点，避免车辆携带灰尘驶出施工区；本项目不设混凝土拌合站，项目所需的混凝土均在当地购买商品混凝土，运送混凝土均采用专用车辆装运。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固定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地综合加工区设置围挡机械能隔声。

6.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弃建筑材料分类回收利用，弃渣料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7、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严禁砍伐、破坏施工区以外的植物和植被，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施工结束之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等；选择枯水期施工，各种污染物不得随意排入附近水体。

三、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日